

溧阳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
溧阳市政协十五届四次会议

简报

第 20 期

大会秘书处

2020 年 1 月 5 日

彰显法治精神 维护公平正义 为建设“强富美高”新溧阳提供强有力司法保障

1月4日下午，市人大代表分团集中审议了市人民法院和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，代表们高度评价这两个报告。

李刚代表（中关村代表团，昆仑派出所所长）：两院工作报告全面客观、实事求是地总结了2019年的主要工作。过去一年，两院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审判职能和检察监督职能，在打击犯罪、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等方面成绩突出。建议法院：一是继续加大执行力度以及创新执行方式，特别是用户征信系统的使用；二是整合协

调社会化资源,积极取得社会各界支持;三是定期公开曝光一批执行案件,将拒不执行法院裁定的案件积极移交公安,以取得震慑效果。建议检察院:一是加强对基层办案单位的案前指导,特别是对网络犯罪、虚假诉讼等新型案件证据规格的指导;二是加快案件起诉进度,有的案件取保时间过长,容易导致嫌疑人逃跑,进而增加办案成本。

葛敏敏代表(天目湖代表团,溧阳市平桥小学副校长):两院报告回应了全市人民对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的新期待,凸显了大局意识、创新精神、责任担当和民生情怀。有三方面的体会:一是为民司法守初心、二是工作举措有创新、三是队伍建设见成效。建议:加强校园法律宣传,增设法制教育实践环节,有效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。

黄东英代表(溧城代表团,市人大常委会环资城建工委主任):两院工作报告通篇贯穿了立足司法职能,服务大局、司法为民的宗旨理念,有新意、有亮点、有实效。一是牢牢把握政治方向;二是服务大局主动有为;三是保障民生措施有力。建议:两院围绕全市“两大突破年”工作主题,精准对接司法需求,深入谋划服务举措,进一步加强作风建设,为促进我市高质量发展贡献法检力量。

宋玲园代表(上黄代表团,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):两院工作报告思路清、内容实,充分体现了法院、检察院围绕中心、服务大局的工作思路,特别是在依法治市过程中作为铁军的担当和作为。可以概括为:护航发展有力度、保障民生有温度。建议:在试点部门纠纷

联动化解机制的基础上,设立年度重点工作联动机制,进一步发挥法检两院在“两大突破年”主题推进中的优势,形成工作合力。

陈朝辉代表(戴埠代表团,戴埠镇政法委员、新桥村党总支书记):听了两院的工作报告很受鼓舞。过去的一年,两院认真履行职责,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,坚持司法为民和司法公正,充分发挥审判、检察工作职责,严格依法办案,提高办案质量和效率,严厉打击违法犯罪,营造了良好的法治环境。建议:一是加大司法宣传力度,通过宣传教育,解决群众“信访不信法”问题;二是加大司法援助力度,进一步简化诉讼程序,让经济困难的弱势群众打得起官司,更好地引导群众知法、懂法、守法。

吕永武代表(别桥代表团,别桥镇东马家村联合党总支书记、溧阳建设集团董事长):两院工作报告用大量数据全面总结工作,突出体现了司法公正、司法为民、司法关怀。印象最深的是:法院深入践行“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”理念,出台多项保障建议,切实提高司法的前瞻性、主动性和实效性;检察院加大打击侵犯企业合法权益犯罪的力度,帮助受害企业挽回经济损失,为省内外众多企业提供刑事风险“体检”服务,帮助企业提升防范意识。作为一名企业家代表,将在两院有力的司法保障措施下,继续在建设领域为溧阳建安业健康、可持续发展贡献力量。

陈德华代表(竹箦代表团,溧阳市竹箦中学校长):两院工作报告,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,主攻业务,开拓创新,努力维护

司法公正公平,追求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高度统一。两个报告体现了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,体现了全面深化改革的精髓要义,体现了维护公平正义的司法目标和强烈的使命担当,突出了司法为民的根本宗旨,突出了从严治党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。同时,两个报告对今年重点工作的安排,思路清晰、任务明确,围绕“两大突破”主题措施得力,体现了司法为民理念和改革创新精神。

史长明代表(上兴代表团,上兴镇上城村党支部书记):两院工作报告全面总结了2019年所取得的成绩,客观公正,实事求是。法检两院工作紧紧围绕“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”原则,为经济建设保驾护航,有力维护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,充分体现了两院执法为公、司法为民的理念,顺应时代要求。作为一名基层人大代表,我感同身受,在征收拆迁工作中,两院工作人员深入田间地头,倾听民意,化解矛盾,多次协调解决了村民纠纷,维护了社会稳定。衷心感谢两院为溧阳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的贡献。

桂娟代表(社渚代表团,社渚镇大田村村主任):两院的工作报告,无论是2019年工作回顾还是2020年工作思路,都紧紧围绕全市中心工作和发展大局,详细介绍了法检两院在推进司法公正、化解社会矛盾、维护社会安定等方面做的大量工作,取得的重大进展。建议:两院继续依托“百姓议事堂”“民声诊所”“百名法官进百村”等载体,充分发挥政策解释、法律咨询等作用,回应群众诉求,依法及时化解基层矛盾纠纷、推进基层民主建设,为我市高质量发展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。